

2020 年上海戏剧学院

“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报名办法

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深化招生改革，进一步拓宽我校选拔优秀生源的途径，2020 年我校继续试行从“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中招收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生。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 5 名

二、报考范围

第 21、22 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具备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招生报考条件者。

三、报考办法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5 月 11—15 日 9:00-16:00（逾期不予报名）

报名网址：<http://bm.sta.edu.cn>

网上报名流程：

第一步：考生进行注册，完成信息填写与确认，信息确认后无法修改；

第二步：上传照片，免冠正面证件照，纯色背景；

第三步：确定报考专业及考试时间；

第四步：网上缴费；

第五步：下载并打印上戏专业准考证。

（二）现场确认：

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新概念”作文大赛获奖证书

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上戏专业准考证，至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确认报考信息。现场确认时间另行通知，预计于高考结束后 2 周内。（现场确认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联系电话：021-62488077）

四、专业考试科目

（一）散文写作（笔试）：考生根据所给题目作文。

（二）面试：采用专家提问、考生回答的面试方式进行，考查考生综合素质。

笔试成绩与面试成绩相加为专业考试成绩。

五、考试时间及地点

考试时间：另行通知，预计于高考结束后 2 周内。

考试地点：上海戏剧学院华山路校区（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六、录取方法

（一）专业合格的考生，若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属考生所在省份省级统考涉及的专业科类，考生须达到相应科类省级统考本科合格线方可填报高考志愿；若该专业省级统考未涉及或无要求，考生可直接填报高考志愿。

（二）专业合格的考生，在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我校自主划定的本科最低录取分数线的基础上，且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105 分（150 分制），学校根据投档考生的合成分（合成分=专业考试成绩（折算成 750 分制）+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择优录取。其中，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考生高考文化成绩（含政策性加分）÷所在省市普通类一本线×750。

（三）专业合格的考生，高考文化成绩达到所在省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且语文单科成绩不低于 105 分（150 分制）者优先录取。（若

达“一本线”的考生超出该专业招生计划数，则仍依据该专业录取办法进行录取）

（四）关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分数线”（以下简称“一本线”）

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本科自主招生录取控制分数线；广东省的“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高分优先投档线”；浙江省的“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普通类一段线”；山东省的“一本线”视为当年该省的“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对于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与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不一致的省份，“一本线”以该省给定的参考分数线为准，未给定参考分数线的省份，则参考分数线=艺术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总分×普通类考生文化考试一本线。

（五）考生文化成绩、专业成绩任一单科或项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六）在专业录取原则基础上，若遇成分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则依次、逐项比较专业成绩、高考文化成绩折算分、语文、外语、数学成绩，择优录取。其中，语文、外语、数学科目均折算成150分制。

（七）高考外语语种不限。学校在本科教学中，仅使用英语教材进行教学，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报考。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份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艺术类高考政策有差异，以教育部和各省政策为准。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0年4月5日